**「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

**简介**

**背景**

为全面照顾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的需要和提供适切的支援，社会福利署于2014年11月1日推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以下简称为「综合支援服务」），并将两项支援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的关爱基金援助项目（即「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特别津贴」及「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购买与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相关的医疗消耗品的特别津贴」）恒常化，以支援需要经常护理照顾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减轻他们在医疗器材及医疗消耗品等方面的负担，让他们可以持续留在熟悉的社区中生活。综合支援服务以个案管理模式推行，并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务，包括个案辅导、职业治疗／物理治疗／言语治疗、护理服务以及经济支援服务等。

**服务目的**

* 加强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务，为他们作好离院准备，并配套综合到户服务，协助他们全面融入社羣；
* 提供援助以供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及购买医疗消耗品；及
* 加强对家人／照顾者的支援，并减轻他们的压力。

**申请资格**

***现金津贴***

1. 需要依赖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人士[[1]](#footnote-1)；以及
2. 现正租用附件一开列的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及／或使用附件二开列的医疗消耗品；以及
3. 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过入息上限规定（即根据政府统计处在申请人递交申请时最新公布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按季统计报告」中之相同家庭住户人数每月入息中位数的150%为准。）；以及
4. 家庭的资产不得超过房屋委员会租住公屋申请的资产限额（以房屋委员会在申请人递交申请时最新公布的租住公屋申请的资产限额为准。）；以及
5. 没有从其他资助来源[[2]](#footnote-2) 获得任何有关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医疗消耗品的津贴。

**以及**

1. 在社区中生活，并正领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高额伤残津贴；或
2. 现正留院但有确实的离院计划，且有需要租用或已开始租用附件一开列的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及／或已开始购买附件二开列的医疗消耗品，但并无领取任何有关援助的人士，并获公立医院／诊所医生评定其伤残等同申领公共福利金计划下高额伤残津贴人士的程度；或
3. 需要依赖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并曾领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高额伤残津贴的人士，但因转到政府资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约院舍及参与不同买位计划院舍的资助宿位）或医院管理局辖下任何公立医院及机构接受住院照顾，或在教育局辖下的特殊学校寄宿，而改领普通伤残津贴，且仍需租用或已开始租用附件一开列的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及／或购买附件二所开列的医疗消耗品。

***综合到户支援服务***

(a) 需要使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和经常接受护理，并在社区居住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不论是否符合领取上述现金津贴的资格）；或

(b) 在社区居住的四肢瘫痪病人；或

(c) 经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评定与四肢瘫痪人士有同等康复／照顾需要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或

(d) 经「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评估工具」评定为合资格接受服务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3]](#footnote-3)；或

(e) 上文(a)，(b) ，(c)及(d)段的服务使用者如正入住政府资助的院舍或医院管理局辖下任何公立医院及机构，或在特殊学校寄宿，他们会在返家渡假期间获提供服务；或

(f) 上文(a)，(b) ，(c)及(d)段的服务使用者如正居于自负盈亏残疾人士院舍，他们不会获安排接受个人护理、接送、接载及家居暂顾服务，因该等院舍的经营者已经以常规服务的形式向服务使用者提供这些服务。

**服务内容**

***现金津贴***

* 为需要依赖辅助呼吸医疗仪器人士提供的援助项目：

1. 「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特别津贴」
2. 「购买医疗消耗品特别津贴」

* 两项援助项目的津贴上限各为每月2,500元，申请人须接受入息及资产审查。

***综合到户支援服务***

* 个案管理服务
* 离院前的支援服务
* 离院后的到户专业支援服务

(i) 护理服务

(ii) 康复训练[[4]](#footnote-4)

(iii) 个人照顾服务

(iv) 接送服务

(v) 照顾者支援服务

(vi) 家居暂顾服务

(vii) 社会工作服务

(viii) 接载服务

(ix) 非办公时间紧急支援服务

(x) 膳食支援服务（由个案经理按服务使用者的需要统筹，膳食费用由服务使用者自付）

【年满60岁或以上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可自由选择接受(1)「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或(2)为长者提供的「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惟申请者须接受相关评估以决定其资格，亦不可在同一时间接受两个类别的服务。60岁以下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则视乎资格只可选择使用「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或「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为避免服务重叠，申请人／监护人／受委人须在申请服务时向服务营办机构提供没有使用其他津助非政府机构同类服务的相关声明，并同意服务营办机构联络其他相关机构以核实资料。】

服务收费

|  |  |
| --- | --- |
| 收费类别 | 服务费用 |
| 1. 基本服务 | $1,002  （每月收费上限） |
| 基本服务包括:   * 个人照顾 * 接送服务 * 家居暂顾服务 * 康复训练服务 * 护理服务（由保健员提供） * 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到访服务 * 护士到访服务 | 每小时$33  每小时$33  每小时$33  每小时$33  每节$33\*  每节$52\*  每节$43\*  \* 每节时间最短为45分钟 |
| 1. 其他服务  * 接载服务 | 每程$10 |

**申请途径**

合资格人士可直接或经社工向服务营办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手续（适用于现金津贴）**

符合资格的人士可提出申请。申请人如未满18岁，或经医生证明身体状况不适宜作出声明，应由现时获社会福利署核准代其申领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普通伤残津贴或高额伤残津贴的监护人／受委人提出申请。申请人／监护人／受委人须将填妥的申请表**（申请表格可于社会福利署网页**www.swd.gov.hk**下载或向服务营办机构索取）**连同下列所需文件寄回或交回申请人住址所属的服务营办机构（申请两个项目的人士只须递交申请表及相关文件各一份）：

* 申请人之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监护人／受委人之香港身份证副本（如适用），有关人士若为社署社工则毋须递交此文件
* 载有申请人（或其亲友）姓名的下列文件：

若只就辅助呼吸医疗仪器项目提出申请：

* 申请人租用**所有**有关辅助呼吸医疗仪器（指附件一所载的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证明文件副本（例如租赁的付款单据／记录）

若只就医疗消耗品项目提出申请：

* 申请人所使用的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及购买医疗消耗品（指附件二所载的医疗消耗品）的证明文件副本（例如购买单据、获批相关资助的文件、维修记录或租赁单据等）

若同时就此两项援助项目提出申请：

* 申请人租用**所有**有关辅助呼吸医疗仪器（指附件一所载的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及购买医疗消耗品（指附件二所载的医疗消耗品）的证明文件副本

正在医院留医人士提出申请：

* 申请人若正在医院留医（但已有明确的离院计划），可递交由公立医院／诊所的专业医疗／辅助医疗人员评定其需要使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证明文件正本。稍后在正式租用／使用有关辅助呼吸医疗仪器时，需补交申请上述两项援助所需的证明文件副本
* 由公立医院／诊所的专业医疗／辅助医疗人员评定申请人需要使用其他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及医疗消耗品（即非附件一所载的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及非附件二所载的医疗消耗品）的证明文件正本（如适用）。

【提出申请时，无须连同相关的经济证明文件，服务营办机构将在审批申请阶段另行邀请申请人／监护人／受委人递交。】

**审批申请及津贴发放（适用于现金津贴）**

* 「综合支援服务」援助项目接受以家庭为申请的单位，不同家庭成员人数各有指定的入息及资产限额。服务营办机构会根据符合资格的人士在提出申请时的家庭资产及每月入息，厘定其全期可获得的津贴额。两项援助项目的津贴上限各为每月2,500元。
* 入息限额：根据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政府统计处公布的最新「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按季统计报告」中之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150%而厘定。

1. 家庭入息为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100%或以下可获全额津贴（最高每月津贴2,500元）
2. 家庭入息为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100%以上至125%可获四分之三津贴（最高每月津贴1,875元）
3. 家庭入息为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125%以上至150%可获半额津贴（最高每月津贴1,250元）

* 资产限额：根据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房屋委员会最新公布的租住公屋申请的资产限额的水平而厘定，但计算家庭资产净值并不包括申请人及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员的自住物业和生财工具。
* 发放的津贴额视乎获认可申索项目的实际费用而定，并以前述金额为上限。在完成财政状况评估后，符合资格人士将由申请日期起开始计算津贴，并会按季发放，其申领津贴的资格一般须按年由服务营办机构进行检讨，有关津贴将按季经其领取伤残津贴的银行帐户发放。
* 服务营办机构会定时核实符合资格人士按季可领取津贴的资格，受惠人若在津贴期内不再符合资格（例如已停止使用有关辅助呼吸医疗仪器或家庭经济状况有变），有关津贴会停止发放。申请人若再符合申领资格，可向服务营办机构重新提出申请。

**申请人／监护人／受委人的责任（适用于现金津贴）**

申请人／监护人／受委人须递交详尽的经济状况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供服务营办机构核实。申请人／监护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确及完整，有关的资料如有任何改变（例如已停止使用有关辅助呼吸医疗仪器或家庭经济状况有变），应尽快向服务营办机构申报。此外，如核实有任何多领的款项，他们必须退还。

**服务营办机构**

|  |  |  |
| --- | --- | --- |
| 区域 | 香港岛及九龙 | 新界 |
| 服务地区 | 中区、西区、南区、离岛、东区、湾仔、九龙城、油尖旺、深水埗、黄大仙、观塘及将军澳 | 沙田、大埔、北区、西贡、荃湾、葵青、屯门、元朗及天水围 |
| 机构名称 | 循道卫理杨震社会服务处 | 保良局 |
| 地址 | 九龙深水埗丽安邨  丽德楼地下6-10号  香港柴湾兴华（二）邨安兴楼501-502室 | 新界荃湾象山邨商场  RB2号铺  新界大埔颂雅路11号富蝶邨社会服务大楼地下低层 |
| 联络电话 | 3959 1700 | 3708 8690 |
| 传真号码 | 3425 4994 | 3708 8693 |
| 电邮地址 | iss@yang.org.hk | iss.apply@poleungkuk.org.hk |

社会福利署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

二零二二年八月

**附件一**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一般所需用的辅助呼吸医疗仪器(**注一)

1. BiPAP Machine (高低正气压睡眠机)
2. CPAP Machine (连续正气压睡眠机)
3. Humidification System (加湿系统)
4. In-exsufflator Cough Machine (咳痰机)
5. Oximeter (血氧定量计)
6. Oxygen Concentrator (制氧机)
7. Suction Machine (抽痰机)
8. Suction Pump (真空抽吸泵)
9. Ventilator (呼吸机)
10. Portable Oxygen Concentrator (手提氧气机) (注二)
11. Oxygen Conserving Device (省氧器) (注二)
12. Oxygen Cylinder (氧气瓶) (注二)

注一： 若由公立医院／诊所的专业医疗／辅助医疗人员评定申请人需要使用非上述所列的其他辅助呼吸医疗仪器，请在申请时一并递交相关证明文件正本。

注二 : 由于发放的津贴额需视乎获认可申索项目的实际费用而定，此项目是经服务营办机构于服务开展后建议为服务使用者实际需要的辅助呼吸医疗仪器或有关仪器的附属器材，经征询专业意见后加入列表，让服务使用者能申索有关开支。

(2015年2月修订)

**附件二**

**需要依赖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人士一般所需用的医疗消耗品(注一及二)**

|  |  |
| --- | --- |
| Care Areas护理范围 | Medical Consumables医疗消耗品 |
| Respiratory Support  辅助呼吸 | 1. Filter of ventilator machine (呼吸机过滤器) 2. Filter box for ventilator machine (呼吸机用隔纸) 3. Tubing for ventilator machine (呼吸机喉管) 4. Tracheostomy tube (气管造口导管) 5. Tracheostomy inner tube/ cannula (气管造口内导管) 6. Tracheostomy tube holder (气管造口导管固定带) 7. Tracheostomy connection tubing (气管造口接驳喉管) 8. CPAP/BiPAP mask/ nasal mask (睡眠机面罩/鼻罩) 9. CPAP/BiPAP straps (睡眠机头带) 10. CPAP/BiPAP tubing (睡眠机气喉) 11. CPAP/BiPAP nebulizer (睡眠机喷雾器) 12. CPAP/BiPAP nebulizer mask (睡眠机喷雾器面罩) 13. Disposable oxygen sensor (即弃血氧感测器) 14. Distilled water for humidifier (加湿器用蒸馏水) 15. Heat and moisture exchanger (热与湿气交换湿化器) 16. Oxygen mask (氧气面罩) 17. Nasal catheter/ Cannula (鼻导管) 18. Oxygen connection tubing (氧气接驳喉管) 19. Oxygen cylinder refill price (氧气瓶充气费) 20. Aerochamber (面罩喷雾剂助吸器) 21. Ambu bag (人工急救苏醒球) |
| Suctioning  抽吸 | 1. Filter of suction machine (抽痰机过滤器) 2. Connection tubing for suction machine (抽痰机接驳喉管) 3. Suction catheter (吸痰喉) 4. Suction Pro bottle (储痰器) 5. Vacuum control connector (抽痰喉连接器) |
| Feeding  喂食 | 1. Feeding tubes [including nasogastric tube and Percutaneous Endoscopic Gastrostomy (PEG)] (喂饲管，包括鼻胃管及胃造瘘喂饲管] 2. Feeding funnel (喂食瓶) 3. Feeding tubing (喂食管/奶喉) 4. Feeding bag (喂食袋/奶袋) 5. pH paper (酸碱值试纸) 6. Thickener (凝固粉) 7. Dietary supplements and milk formula/soy formula (营养补充品及奶粉/豆奶) 8. Mouth swab stick (洗口棒) |

|  |  |
| --- | --- |
| Continence Control  排泄控制 | 1. Urinary catheters (导尿管) 2. Urine bag (尿袋) 3. Urine bag hanger (for long term foley only) [尿袋架（如需长期使用导尿管）] 4. Urostomy bag (小便造口袋) 5. Colostomy bag (大便造口袋) 6. Disposable diapers/Booster pad/Adult pull-up diapers (尿片/ 片芯/ 尿裤) 7. K-Y jelly (润滑剂) 8. Measuring jar (量杯) |
| Dressing / Infection Control  敷料 / 感染控制 | 1. Disinfectant (消毒剂) 2. Disinfectant for wound dressing (洗伤口消毒药水) 3. Sterile normal saline solution (无菌生理盐水) 4. Disposable latex gloves/ Sterile gloves (即弃乳胶手套/无菌手套) 5. Glove or finger glove (手套或手指手套) 6. Disposable dressing set (即弃敷料包) 7. Special wound dressing materials (特别伤口敷料) 8. Sterile cotton products (无菌棉产品) 9. Alcohol swab /alcohol towel/ alcohol tissue (酒精棉/ 酒精棉布/ 酒精纸巾) 10. Sterile gauze/ Sterile keyhole gauze (无菌纱布/无菌Y型纱布) 11. Gauze (非消毒纱布) 12. Absorbent cotton wool (脱脂药棉) 13. Tape (胶布) 14. Bandage (绷带) 15. Paper mat (垫纸) |
| Others  其他 | 1. Syringe (注射器) 2. Lancets and test strips for Glucometer (血糖机采血针及试纸) 3. Reagent Strips for Urinalysis (验尿试纸) 4. Mask (口罩) 5. Paper towels/ tissue (抹手纸、纸巾) 6. Wet tissue (湿纸巾) 7. Alcohol-based hand rub (酒精搓手液) 8. Air ring for washing hair (充气洗头胶圈) 9. No-rinse cleansing agents (免冲洗清洁剂) |

注一： 若由公立医院／诊所的专业医疗／辅助医疗人员评定申请人需要使用非上述所列的其他医疗消耗品，请在申请时一并递交相关证明文件正本。

注二： 由于发放的津贴额需视乎获认可申索项目的实际费用而定，此附件是经服务营办机构建议为服务使用者实际需要的医疗消耗品，经征询专业意见后分别于2015年2月及2016年10月作出修订，让服务使用者能申索有关开支。

(2021年3月修订)

1. 为确立申请人对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及医疗消耗品的需要，可能需要公立医院／诊所的专业医疗／辅助医疗人员的推荐。 [↑](#footnote-ref-1)
2. 有关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津贴，申请人必须现时没有领取政府或任何慈善基金（例如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撒玛利亚基金、仁济永强全瘫病人基金、仁济传心传义基金等）的津贴，以支付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租金，而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前三年内，不曾接受政府或上述任何慈善基金的援助，以购买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如有关仪器已经损坏则属例外）。有关购买医疗消耗品的津贴，申请人必须现时没有领取政府或任何慈善基金（例如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撒玛利亚基金、仁济永强全瘫病人基金、仁济传心传义基金等）的津贴，以支付购买医疗消耗品的费用。 [↑](#footnote-ref-2)
3. 由2020年3月起，合资格接受服务的残疾人士亦包括被「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评估工具」 评定为护理需要达极高度护理需要或/及功能缺损达至高度缺损的残疾人士。 [↑](#footnote-ref-3)
4. 由2020年3月起，康复训练除物理治疗及职业治疗外已增加言语治疗服务。 [↑](#footnote-ref-4)